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流程图

（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、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）

60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

制作决定文件并由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向申请人送达决定文件（限3个工作日，不计在承诺时限内）

申请材料不齐全

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

申请人申请承诺审批程序

文物管理机构承办人提出审查意见（限3个工作日）

文物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核（限3个工作日）

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，作出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决定（限2个工作日）

不属于职权范围的

申请材料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

专家评审（限30个工作日，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）